

馮敬恩高呼「隊冧佢」 刑恐李國章

衝擊會場令他人受驚 4項控罪 9月預審



■馮敬恩昨應訊後在法院大樓外會見傳媒。 法新社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涉於今年1月港大校委會會議期間，向主持會議的校委會主席李國章高呼「唔好畀李國章走，隊冧佢」，復損毀會議舉辦地點所在大樓的玻璃門企圖硬闖入內，遭警方拘控。案件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訊，馮敬恩否認刑事恐嚇、刑事損壞等4項控罪，案件押後至9月21日作審前覆核。據透露，李國章將會是首名出庭作供的控方證人。

被告馮敬恩（22歲）被控的4項刑事罪名分別為「刑事恐嚇」、「刑事損壞」、「企圖強行進入」以及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的交替控罪。署任主任裁判官杜浩成批准馮以現金1萬元保釋，其間不准接觸及騷擾包括李國章在內的控方證人。

傳召4證人 李國章與3保安

主控官庭上透露，預審時控方將會有事發錄影帶呈堂做證，並會傳召4名證人。據悉李國章將會是控方首名證人，其餘3名證人均是保安。

控罪指，馮敬恩涉嫌於今年1月26日，在薄扶林沙宣道5號賽馬會跨學科大樓地下正門外，威脅李國章會使其人身受損害，意圖令他受驚，同時擾亂公眾秩序，包括在現場高呼：「唔好畀佢走！唔好畀李國章走！隊冧佢！隊冧佢！」

馮另被控同日與其他不知名者，損壞屬於港大的賽馬會跨學科大樓正門玻璃門框，及企圖以暴力方式進入大樓。

已「全面破壞社會安寧」官籲控方考量控罪

裁判官杜浩成昨要求控方重新考慮應否繼續以「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這項交替控罪起訴馮敬恩。事緣《公安條例》第17B(2)條下的「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主要涵蓋有相當可能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

不過，裁判官看過控方準備的簡要案情（brief facts），認為案發時大批學生及校外人在會議大樓外示威抗議，「社會安寧已經被全面破壞。」控方回應會再與律政司研究。

馮敬恩於本周三晚上被捕，隨即被警方落案檢控4項罪名。馮昨在庭外稱，案件已交由律師處理，不會多作評論。

他稱，「據他所知」，可能有更多港大學生要協助警方調查，擔心有其他同學遭到檢控，又稱校方有部門協助學生，而該部門已派員聯絡他。

銀行職員搵貸「腳」 騙170萬 16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銀行貸款部前任及現任職員，利用「專業」及同黨偽造的入息證明裡應外合詐騙銀行，8個月間成功向3間銀行騙得170萬元私人貸款，有人更圖以申請破產逃避責任。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經調查後，昨採取代號「破竹」行動搜查多處地點，包括尖沙咀一間財務公司，共拘捕16名男女，不排除稍後有進一步拘捕行動。

被捕12男4女年齡介乎23歲至49歲，包括一間外資銀行私人貸款部的兩名現任及前任中層職員，兩人共事期間份屬上司與下屬，亦同是該詐騙集團主腦人物，並有黑幫「和×和」背景。

兩主腦熟悉程序 製假文件助批款

消息稱，兩名主腦熟悉銀行貸款程序，利用專業知識犯案，他們開設一間空殼公司，為集團成員偽造工作及入息證明等文件，再裡應外合利用職權令貸款審批較易過關。當獲批貸款到手後，集團會為成員在短期內申請



■被捕的懷疑詐騙集團成員。

破產，以逃避還款責任，集團主腦可從每筆獲批貸款中分得近一半「利潤」。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早前接報，獲悉有詐騙集團由去年10月至今年6月，先後安排7名俗稱「腳」的成員，持虛假電訊公司高層身份，以及月薪4萬至10萬元的入息證明等文件，向一間大型本地銀行及兩間大型外資銀



■行動中檢獲疑似利用贓款購入的20多對名牌波鞋。

行申請私人貸款，涉款逾560萬元，其間4人成功獲批合共約170萬元，其中1人獲批高達74萬元。

商界人員掌握線索後，昨清晨採取代號「破竹」行動，突擊搜查全港多區，包括尖沙咀廣東道一間財務公司，以涉嫌串謀詐騙罪名拘捕16名男女，包括集團兩名主腦。行動中檢獲27部電腦、大量虛假文件、約23



■行動中檢獲的23萬元現金、手錶，電腦，以及利用贓款購入的多對名牌波鞋。

萬元現金、手錶，以及一名「波鞋迷」疑犯利用贓款購入的20多對名牌波鞋，總值約7萬元。

商業罪案調查科署理高級警司黃國傑表示，相信已成功瓦解該集團，惟根據檢獲的大批虛假文件，初步顯示經由兩名主腦安排或處理的私人貸款申請約有100宗，惟獲批的並不多。

促請立法會參選人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

就本屆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要求各參選人需要在提交提名表格時，簽署確認書而引起的爭議和討論，本會有以下的見解。

根據立法會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42章第40(1)(b)(i)條的規定，有效的參選人提名表必須載有或附有三項聲明，其中一項是表明該參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並且根據第40(2)條的規定，參選人必須簽署該等聲明。

對於部分參選人認為簽署確認書沒有必要，亦拒絕簽署。亦有法律界團體認為確認書疊牀架屋，只需要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便符合提名要求，本會均感到驚訝和不能認同。

由於在今年二月份的新界東補選中已經出現個別參選人宣揚「港獨」意識，背離「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大原則，因此，選管會已表明不可能代其郵寄有關連法單張，事實上，今次確認書內所選取的基本法第一條，十二條及一五九(四)條，是眾多基本法的條文中明顯表達了「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部分」的反「港獨」條例。當然，按照嚴謹的法律字面解釋，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只要求該參選人簽署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但是「基本法」條文眾多，何謂擁護「基本法」呢？因此，本會認同今次確認書內所選取的三條條文，即第一條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和第一百五十九(四)條的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是一個扼要和善意的說明，讓參選人容易明白所謂擁護「基本法」。

事實上，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03條，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參選人是要負上刑事責任的。

由於社會上有個別參選人已表示會以宣揚「港獨」作為其選舉口號和理念，本會認同選管會有需要在參選人提交報名表格時，要求各參選人確認他明白擁護「基本法」，即包括其中所述的第一，第十二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如果參選人選擇只簽署提名表格，並拒絕簽署確認書，則選舉主任可以要求參選人提供其他資料，以證明參選人是擁護「基本法」的。一旦參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仍在言論及行動上鼓吹「港獨」，選舉主任是可以宣佈其提名無效的。

正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我們對於一些宣揚「港獨」的言論，不能視而不見，這些涉及偏離「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大是大非及原則性問題，我們必須清晰的向社會各界人士反映，以免造成選舉混亂。

當然，我們認同簽署確認書並非確認擁護「基本法」的唯一因素，簽署確認書後，去宣揚「港獨」言論同樣可能會被取消參選資格，及負上刑事責任。選舉主任仍會觀其言行，在需要時宣佈其提名無效。

因此，本會強烈呼籲各立法會參選人正確及正視擁護「基本法」的原則性問題，放棄以宣揚及鼓吹「港獨」作為其選舉口號或理念，在真正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大前提下參政議政，為香港長治久安的發展而共同努力！



香港台山社團總會

香港台山同鄉總會

港島分會

台山婦女會

深水埗分會

九龍東分會

九龍城分會

青年委員會

新界東分會

新界西分會

社區服務愛心義工團

民生脈絡智庫

澳門封閉北京王府大飯店半年



■酒店住客接受採訪表示，酒店整體服務比之前差。



■澳門北京王府大飯店外觀

香港文匯報訊（王海濤 澳門報道）位於氹仔的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因涉及多項違例改建及消防安全設施不足，經營告後仍無改善，昨被澳門旅遊局勒令24小時內封閉，封閉令今日下午2時正式實行，為期半年，否則有關持牌人士須負上刑事責任。據了解，這次是澳門歷來首間5星級酒店被勒令封閉，入住的旅客今日須全部離開。

逾九成房仍有客 今日必須離開

據了解，澳門旅遊局已發出公告，通知氹仔的北京王府大飯店持牌人「澳門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局局長文綺華昨於新聞發佈會表示，旅遊局巡查發現，酒店的整體設施不符合法例規定，當時已有勸喻酒店須在限時內作出糾正，然而本月12日由多個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巡查酒店時，相關問題仍未改善，聯合檢查委員會認為飯店不具備繼續運作的條件，因此決定勒令封閉。

「金主」身份含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網台主持鄭永健（31歲）涉選舉舞弊案，昨日於區域法院續審。控方傳召去年7月曾與鄭見面的「沙田新幹線」成員曾家霖，及「東涌人」主席王俊洋出庭作供。曾家霖稱，「沙田社區網絡」的黃學禮於去年7月向他提及有金主欲資助年輕人出戰區選，在好奇心驅使下，遂一同出席去年7月12日的飯局。

引述鄭永健：無限錢資助「打某幾區」

曾家霖供稱，他當時跟隨黃學禮與鄭到火鍋酒家見面，了解資助一事。他指鄭自我介绍時稱自己是「知名網台主持、財團中間人」，又稱該財團有「無限量嘅金錢、無限量嘅人力物力去支援」，欲資助激進「本土派」團體「打某幾區」。

他續稱，自己當晚與其他成員均對鄭的建議無興趣，而自己不會收錢去「打」某些選區，只會根據自己立場衡量和選擇。晚飯後，「沙田新幹線」即在facebook發帖稱「我地（咁）唔會接受財團既（嘅）資助」。

曾在接受盤問時，被問到為何無意參選區選仍要出席該飯局，他稱自己因為對「金主」的身份及目的感到好

證人憂「裝彈弓」

奇：「金主呢個字係好含糊不清，好少聽講金主支持『本土』，所以想知呢個人咩身份。」問到他對飯局是否存在戒心、「驚唔驚畀人裝彈弓」時，他承認有此顧慮，包括擔心對方可能設局「引人落彀」，再向傳媒爆料。

案中次被告顧家豪（32歲）因在午飯休庭時，與控方證人曾家霖說了一句「我係D2（意指第2被告）」，遭控方向法庭申請向他作嚴厲警告，並強調若顧再接觸控方證人，控方會申請撤銷其保釋。顧的代表律師則指是證人先向顧點頭及問顧是誰。

王俊洋則供稱，首被告鄭永健去年透過facebook訊息聯絡他，向他稱可提供6位數字的財力資助。他問鄭為何要提供資助，鄭回應稱「大家都係聰明人，我諗你應該明白我哋搵你係點解嘅」。

當問到其公司是什麼公司時，鄭回答得十分婉轉，只圍繞「有個公司、老闆好賞識『本土派』」。

王與其朋友後來與鄭晚飯商談期間，不斷追問鄭為何要他們出選指定選區，鄭就「眼神鬼祟」地稱「要保守公司嘅秘密」。

案件周一續審。